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4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内容.....	33
第七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35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东风悦达起亚实训基地装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Z5101000950000660001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分为1个包，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东风悦达起亚实训基地装修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参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参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磋商时进行审查。参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09:00—11:30, 14:00—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19 号 6 楼,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15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参商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证件:

1、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原件备查)。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19 号 6 楼,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本次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电话: 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19 号 6 楼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28-86242319

2019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2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13059.7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8810.21 元，规费为：8751.87 元，暂列金额为：41995.01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	参商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要求： 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 交款方式：参商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须注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账 号：29042009101825900034 交款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以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凭银行进账单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换取收据，收款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凭银行收款回单(已进收款单位账户)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向供应商出具收据。 退保证金时必须提供资料： (1) 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单位开具退保证金收据原件； (3) 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须盖鲜章提供。
6	履约保证金	金额均为：成交金额的3%。 收款单位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郫县红光西华大学支行 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交款时间：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工程验收报告、合同、付款申请和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到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
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28-86242319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19号六楼，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19号六楼，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
11	工期	1.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日历天内开工，60日历天内竣工。 2. 总日历工期天数：60日历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施工)。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交竣工图一式2份。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交采购人2套归档，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备案制等要求 3.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3	建设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U 盘 1 份）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p>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通知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记录；
- (3) 按照规定提交参商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七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实质性翻译错误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资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磋商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4.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编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16.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6.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 参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和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附表”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U 盘 1 份）、用于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参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参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注：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参商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资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公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形式对合同进行分包转包。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

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31.3 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和采购人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到采购人财务科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及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的有次；（注：若没有失信行为的可以填“0”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注：若没有失信行为的可以填“0”或者“/”）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根据（川检会〔2016〕5号）文件精神，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和使用。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备注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人员配置计划等与供应商的商务响应中的质保期、配置人员、售后响应时间、完工时间等不一致时以最优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将严格按此管理机构成员名单配备人员，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配备，视同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可据此不退我方磋商保证金及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施工组织设计

注：1、供应商自拟格式。（但须包括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人员配置计划及附表等内容）

2、供应商应充分分析项目难易程度，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可提出适宜、合理、可行性强的技术措施等。

3. 如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人员配置计划等与供应商的商务响应中的质保期、配置人员、售后响应时间、完工时间等不一致时按照最优选取。

八、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3. 根据川财采(2016)35号文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资料

（格式自拟）

九、最后报价一览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最终确定的报价	元（大写） 元（小写）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变：安全文明施工费为：8810.21 元，规费为：8751.87 元，暂列金额为：41995.01 元
备注	考虑到评审现场的实际操作性，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有幸成交，将依照上述总价，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完善的分项报价清单。

注：1. 此报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涉及的一系列人工费、国内税费、磋商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2. “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交纳本次采购要求的参商保证金的凭证；

(2)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提供承诺及声明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承诺及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注：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资料：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事业单位和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二、供应商应提交的资质要求证明资料：

(1)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三、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

(1) 有效的参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2) 授权代理人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须加盖投供应商公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

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③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可不再另行提供承诺函。

④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本实训室完全按照汽车重点专业实训室建设模式规划，在设备的配备方面，以培养学生兴趣为出发点，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职业教学课程改革的要求，将专业教学改为任务驱动型模块化，所有实训室按照理论实训一体化的要求规划，特别注重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让学生在动手中学习理论，即理论教学和实训教学融为一体，每个实训室有理论教学区和实训教学区，具体见附件平面图规划。

实训室规划不仅考虑了整体理论和实训教学的整体性，同时还考虑了教学的管理问题。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我们推荐采用分层管理的教学模式和责任包干的管理模式，让一部分的学生干部和积极分子参与教学管理过程，这样既可以锻炼学生，同时又可以防止设备人为损坏。

在规划实训室设备时我们按照校方提供给我们的蓝本并结合我们的教学与管理经验稍微有些改动，主要目的是为了更便于组织理论和实训教学，增加学生的基础，增加学生的兴趣和动手能力，让学生在动手学习是我们改动的主要目的，并且同时还充分考虑到维修的实用性。

2. 控制价、清单、设计等另附：

(1) 控制价、清单、设计等另附

★(2) 供应商响应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二、工程质量要求（含质保期）：

1. 质保：整体质保2年，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三、技术、服务要求

安全责任：

1. 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运输道路所有安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采购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供应商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乙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采购人还可以解除本合同，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按本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1.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2.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3.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造成学校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等损坏的，要采购人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要向采购人偿付成交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电话、远程和上门三种服务模式，电话和远程 30 分钟内响应，上门 6 小时内到达。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照每次 1000 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建筑材料质量标准，并按规定在使用前向采购人提供建筑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书、否则不得使用；竣工时建筑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送审资料一并送审。（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二）工程时间及工期要求：1.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历天内开工，60 日历天内竣工。2.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日历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施工）。

（三）支付方式和条件（分期支付的前两次不含暂列金）

1. 工程款分三次银行转账支付，即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成交价的 30%（不含暂列金）；第二次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价的 80%（不含暂列金）；第三次在审计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按实际支付；采购人按合同支付供应商工程款后，供应商应优先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供应商方未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3. 按四川省相关财政审计结算规定进行竣工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工程款项总价依据。

4.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中标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凭工程验收报告“、“合同”、“付款申请”和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到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

2. 如中标人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若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

法定节假日)未能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其履约保证金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

(五)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提交竣工图一式 2 份。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交采购人 2 套归档,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备案制等要求

3.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1.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2. 采购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工程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历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超过 60 日历天工期,每逾期 1 日完工,扣成交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款,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整改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采购人验收,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若采购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按照本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4. 采购人可直接从未支付供应商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供应商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中标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的人民法院裁决。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以上带★条款为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磋商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磋商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竞磋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竞磋人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竞磋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程序

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和磋商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磋商小组组长不得影响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理解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主要包括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磋商内容、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3、磋商文件审查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竞磋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磋商文件将竞磋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审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的；

(3) 其他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磋商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是否按照规定交纳参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注：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一)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竞磋人名称且得到竞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二)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三) 存在个别地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四)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五)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六)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 磋商小组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响应文件初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4、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最后报价。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文件规定可以供应商数量为2家的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不一致时，以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调整各分项报价直至各分项报价合计与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一致。

6.4有效最后报价认定：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存在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整个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6.5 供应商进行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独立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1、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竟磋商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说明
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文件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1、根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工程、地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防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得6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加1分，最多加2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1、根据主要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场地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审，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得4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加1分，最多加2分。	

	安全保证措施(5分)	1、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4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5分)	1、根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扬尘控制、施工人员现场管理等核心方向评定,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得4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工程进度措施(4分)	根据工程进度保证措施评定。主要从人、材、机三方面,合理计划安排等核心方向评定,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得4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15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满分15分;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商务响应(4分)	1.整体质保在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总日历工期天数在60日历天内的基础上,每缩短5天加1分,最多加2分。		
管理机构设置(16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为建筑工程类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满分为4分。 注:须提供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3、其他人员要求(1)建筑工程施工员具有上岗证,得2分;(2)安全员具有上岗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得2分;(3)质量员具有上岗证,得2分;(4)资料员具有上岗证,得2分;(5)材料员具有上岗证,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均须提供在职证明
售后服务(2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及服务承诺,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支持方案,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人员配置以及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的得2分。缺少一项或者不能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3分)	1、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2、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3、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1分,提供清单首页和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1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资料。		

评分标准中各个评分项需要依据响应文件相关证明资料为依据，若：

- 1)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涉及该项相关证明资料评分的，该评分项不予评分；
- 2)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属实、未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该评分项不予评分；

五、磋商失败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磋商失败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磋商采购单位不退回参商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工令)后____日历天内开工，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工程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 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工程和工程量达到采购单位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交甲方送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备案制、学院具体格式规范要求。

3.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七日内，无息返还供应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同磋商清单的全部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 (1)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结构安全；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地方防渗漏保修5年；
- (3)装修工程保修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2年；
- (5)其他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 (7)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处略）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成都市的相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件；
- (9) 响应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已有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与质量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资料；与申请付款相关的工程、财务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增加：1.6.4.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施工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及监理人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前 10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监理人审核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方内部流程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有承包人以公司书面形式授权的相关成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有监理人以公司书面形式授权的相关成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手续办理、租地、修建、维护、拆除恢复等相关费用，该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未按发包方或监理通知要求执行的视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成都市相关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发包人不提供现场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4.2.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且在施工期间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2.3 发包人负责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确定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组人员的分工和权责。

2.4.2.4 发包人提供其能掌握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但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可能不限于资料内能反映的，承包人还应自行做好物探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2.5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4.2.6 对于监理人指示、批准或同意的因施工放坡开挖和安全需要临时租用红线外土地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2.7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并按照现行规范执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② 承包人的职工：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人员到位。未

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如需替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尚须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完成相关程序。承包人须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复印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须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

③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④现场清理: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内,包干使用。

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从整体建设情况考虑而要求对临时设施、机械等的转移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转移,并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工期不变,安全文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并接受发包人考勤检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如由此影响施工进度及为发包人的正常管理工作带来不便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为成交后实际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包人将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因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按5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

或被认为有严重损害发包人利益或被证明其不具备作为项目的相应资质时，承包人应主动更换或应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追求承包人相应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相符：

(1) 按响应文件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工。

(3) 尽管承包人已按响应文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禁止分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增加：

3.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

3.6.1.1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0 日之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的采购计划（包括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材料采购计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1.2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人质量检验和验收，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3.6.1.3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按 10.4.1 条执行；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磋商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选用范

围采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磋商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选用范围中的任何一种材料、设备替代，但不补偿价差。

3.6.1.5 磋商文件外增加的材料，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投料前 15 天，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认质认价（认价原则按本合同第 10.4.1 条），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3.6.1.6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与本工程无关的设备或不合格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500~2000 元，并须将该设备、材料等无条件的、及时运离现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1.2.1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须由发包人审批或备案后生效，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

(1)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须经发包人审批或备案后生效。

(2)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待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 ①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令或复工令；
- ②决定工程延期；
- ③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④确定索赔额。

(4)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5)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监理工程师若对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撤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完成相关程序。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4.1.2.2 书面指令：

各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此口头指令，但事后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的 3 天内，未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上述书面确认，他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工程师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3 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

4.1.2.3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发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调离 3 天前通知承包人。

4.1.2.4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设计、规范及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会同监理人即刻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工期延误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承包人仍拒绝签字，应对承包人进行罚款，该项罚款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后即可生效。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监理基本办公需求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若承包人与设计人、监理人串通进行不必要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期索赔；

(2)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和工程量达到采购单位的设计使用功能，且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5.2 现场卫生及设备

1.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2.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隐蔽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0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由承包人制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增加：

6.1.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 7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8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1、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有权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2、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3、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金，对承包人责任人的罚金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事故处理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外，应以发包人的名义对伤亡人员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每死亡1人赔偿50000元，重伤1人赔偿30000元。

6.3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磋商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该项按常规进行的保护工程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重大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办理签证，由发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前书面将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的内容目录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生时另行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工令）后5日历天内开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监理人应在发布开工通知前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报送监理人审批。2、承包人进场后应先对原始地貌进行测量，绘制方格网，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

7.5 工期延误

本工程的签约工期为：_____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支付工期提前任何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甲供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修建费用及所需土地的征（租）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 (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

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按本工程扣除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与扣除暂列金后的承包人总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主要材料除外），确定为该项目或漏项的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注：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 1、响应文件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以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
- 2、响应文件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而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综合价中有材料价格的，以信息价为基数按成交报价同比例下浮后执行。
- 3、响应文件报价和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确认材料价格执行。
- 4、如果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 5、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不一致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理的变更估价申请后按照变更金额规模完成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审批程序完成且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发包人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条约定的价款调整办法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

12. 支付方式和条件（分期支付的前两次不含暂列金）

1. 工程款分三次银行转账支付，即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成交价的 30%（不含暂列金）；第二次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价的 80%（不含暂列金）；第三次在工程送审计结算，审计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按实际支付至 100%；发包方按合同支付承包方工程款后，承包方应优先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发包方不承担由于承包方未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2. 承包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发包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6、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2.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除应及时补足工程款外，应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历天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发包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按承包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承包人。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超过 30 个日历天工期，每逾期 1 日完工，扣成交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按时递交竣工送审资料，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未递交，每逾期 1 日递交，扣成交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20 日且经采购方提醒仍不递交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承包人剩余合同价款。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承包人剩余合同价款，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验收，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若发包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按照本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5. 发包人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承包人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承包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发包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发包人。

补充：

一、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发包人的工期延误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10.2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工作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行政、经济、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和行政责任。

20、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补充条款

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承包人凭工程验收报告、合同、付款申请和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到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

2. 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承包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若承包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未能按时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其履约保证金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

4、双方约定合同份数：陆份，其中正本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